

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人民法院

民 事 裁 定 书

(2025)鲁 1102 破申 4 号

申请人：日照润拓物资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日照市上海路 909 号中盛国际商务港 12B06、12B07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102555201199C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李从从，经理。

申请人日照润拓物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润拓公司”至裁判主文前）以公司无法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、资不抵债为由，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。

本院查明，申请人润拓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22 日在日照市东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，注册资本为 330 万元（股东李从从认缴出资 168.3 万元，股东于闻佳认缴出资 161.7 万元）。经营范围：国内沿海船舶、货物运输代理；普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（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，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方可经营）；矿产品（国家专控除外）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（危险化学品除外）、钢材、建材、土特产品、针纺织品、五金交电、皮革制品、汽车（九座以下乘用车除外）等。

2021 年至 2023 年润拓公司连续未提交年度报告，2024 年 6

月 24 日，润拓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，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。2013 年至 2020 年，该公司年度报告显示公司长期无利润且负债，同时企业除股东外，无职工。该公司对外债务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分行(以下简称“齐鲁银行”)实现担保物权纠纷一案，经日照市东港区人民法院审理及强制执行后，该公司名下房产经由拍卖清偿债务后，截至 2025 年 5 月，仍有本金 1.6 万元及利息未偿还齐鲁银行。该公司名下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，现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。

本院认为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七条第一款规定“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，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、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。”故润拓公司有权提起本案申请。对于润拓公司是否具备破产受理条件的问题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规定“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，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。”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一）》第二条规定“下列情形同时存在的，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：（一）债权债务关系依法成立；（二）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；（三）债务人未完全清偿债务。”该规定第一条第一款之规定“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：（一）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；（二）明显缺乏清偿能力。”现申请人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，无法清偿债务，明

显缺乏清偿能力，具备破产原因，故本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受理条件，应予裁定受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七条第一款、第十条第二款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一）》第一条第一款、第二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申请人日照润拓物资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	判	长	潘 涛
审	判	员	王 颖
审	判	员	王志伟

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

法 官 助 理	张 娣
书 记 员	宋 菲